

附表1 禁止化学物质

No.	化学物质组	限值	管制对象	主要相关法规、管制、公约
1	镉及其化合物	小于 100ppm	所有用途 (不适用于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电池依据 EU 电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国版 RoHS
2	铅及其化合物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不适用于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电池依据 EU 电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国版 RoHS
3	汞及其化合物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不适用于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电池依据 EU 电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国版 RoHS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4	六价铬化合物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不适用于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电池依据 EU 电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国版 RoHS
1~4	镉、铅、六价铬化合物、汞 (包材)	禁止有意使用且合计应小于 100ppm	IDEC 产品包装用物料	EU 包材指令 美国特定州包材重金属管制
5	多溴联苯类 (PBB 类)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化审法 中国版 RoHS EU POPs 法规 Annex I
6	多溴二苯醚类 (PBDE 类)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化审法 中国版 RoHS EU POPs 法规 Annex I
7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 酯 (DEHP)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规 Annex XIV
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规 Annex XIV
9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规 Annex XIV
1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规 Annex XIV
11	多氯联苯 (PCB) 类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于 50ppm	所有用途	化审法 POPs 公约 EU POPs 法规 Annex I
12	多氯三联苯 (PCT) 类	小于 50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13	石棉类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14	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	小于 1000ppm (含锡浓度)	所有用途	化审法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No.	化学物质组	限值	管制对象	主要相关法规、管制、公约
15	氧化双三丁基锡 (TBTO)	小于 1000ppm (含锡浓度)	所有用途	化审法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EU POPs 法规 Annex I
16	短链氯化石蜡 (碳原子数 10~13 个)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审法 POPs 公约 EU POPs 法规 Annex I
17	形成特定胺的偶氮染料、颜料	特定胺小于 30mg/kg (30ppm)	可能与人体皮肤或口腔直接且长时间接触的纺织品或皮革零部件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18	多氯萘 (氯原子数 1 个以上)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审法 POPs 公约 EU POPs 法规 Annex I
19	臭氧层破坏物质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及 制造工程使用	臭氧层保护法 蒙特利尔 (Montreal) 协议书
20	二丁基锡 (DBT) 化合物	小于 1000ppm (含锡浓度)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21	二辛基锡 (DOT) 化合物	小于 1000ppm (含锡浓度)	与皮肤接触的纤维 2 成分室温效果模具组件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22	甲醛	空气中浓度小于 0.1ppm	纤维板及木工零部件	德国化学品禁止法规 美国 TSCA
23	放射性物质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放射性障碍防止法
24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 (PFOS)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化审法 EU POPs 法规 Annex I POPs 公约
25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和 PFOA 相关物质	对于 PFOA 及其盐, 小于 0.025 ppm, 对于 PFOA 相关物质, 总合计小于 5 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26	2-(2h-1, 2, 3-苯并三唑-2-基)-4, 6-二叔丁基苯酚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审法
27	富马酸二甲酯	小于 0.1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28	多环芳香烃 (PAH)	小于 1ppm	与人体皮肤或口腔直接且长时间接触, 或反复短时间接触的橡胶和塑料零部件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29	六溴环十二烷 (HBCD)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于 100ppm	所有用途	化审法 POPs 公约 EU POPs 法规 Annex I
30	六氯苯 (HCB)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审法 POPs 公约 EU POPs 法规 Annex I

No.	化学物质组	限值	管制对象	主要相关法规、管制、公约
31	全氟羧酸 (PFCA) (C9-C14)、它们的盐类和相关物质	PFCA (C9-C14) 及其盐类小于 0.025 ppm, PFCA (C9-C14) 相关物质小于 0.26 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32	苯酚、异丙基磷酸 (3:1) (PIP (3:1))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美国 TSCA
33	五氯苯硫酚 (PCTP)	有意使用且小于 100ppm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美国 TSCA

* 1 如果有针对特定客户的产品们的化学物质协议, 则该协议将具有优先权。

* 2 如果铅被有意添加到覆盖电线表面的材料中, 或者铅含量超过 300 ppm (0.03%), 则需要报告。

附表 2 管理化学物质

No.	对象	備考
1	IEC 62474	附表 1 禁止化学物质除外
2	EU REACH 法规 认可对象候选物质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附表 1 禁止化学物质除外
3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限制对象物质	附表 1 禁止化学物质除外
4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	附表 1 禁止化学物质除外

附表 3 相关法律法规

No	简称	正式名称
1	化审法	关于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管制的法律
2	臭氧层保护法	关于特定物质管制等臭氧层保护的法规
3	放射线障碍防止法	关于防止放射性同位素等放射线障碍的法律
4	汞污染防治法	关于防止汞污染环境的法律
5	EU RoHS 指令	Directive 2011/65/EU
6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7	EU REACH 法规 Annex XIV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Annex XIV
8	中国版 RoHS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使用限制管理办法
9	POPs 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质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10	EU POPs 法规 Annex I	Regulation (EC) No 850/2004 Annex I
11	EU 包材指令	Directive 94/62/EC
12	德国化学品禁止法规	ChemVerbotsV/Germany Chemical prohibition ordinance
13	美国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简称 TSCA
14	美国特定州包材金属管制	US Specified States TIP : Specified states in the US : Toxics in Packaging Regulation
15	EU 电池指令	Directive 2006/66/EC、2013/56/EU
16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別表 4 適用除外用途

No.	物質名	除外項目	IDEC 期限※
5(b)	鉛	蛍光管のガラス中の鉛含量不超过 0.2%	
6(a)	鉛	鉛作为合金元素，在用于机械加工用的钢和镀锌钢中，鉛含量不超过 0.35%	2024/07/21
6(a)- I	鉛	鉛作为 合金元素，在用于机械加工用的 钢中，鉛含量不超过 0.35% 在批量热浸镀锌钢零件中，鉛含量不超过 0.2%	
6(b)	鉛	铝合金中的鉛含量以质量计不超过 0.4%	
6(b)- I	鉛	来源于回收的含鉛铝废料，铝合金中的鉛含量以质量计不超过 0.4%	
6(b)- II	鉛	用于机械加工的铝合金中，鉛含量以质量计不超过 0.4%	
6(c)	鉛	铜合金中的鉛含量以质量计不超过 4%	
7(a)	鉛	高熔点型焊料中的鉛（例 如鉛基合金中鉛含量超过 85%）	
7(c)- I	鉛	除介电陶瓷电容器外，其它电子电气元件中玻璃或陶瓷中的鉛（例如压电电子装置)), 或玻璃或陶瓷复合材料中的鉛	
7(c)- II	鉛	额定电压高于交流电 125、伏特或直流电 250 伏特的介电陶瓷电容器中的鉛	
7(c)-IV	鉛	以锆钛酸鉛（ PZT ）为基础的介电陶瓷材料的电容器的鉛，该电容器为集成电路或分立半导体的组成部分	
8(b)	錳	电触点中的錳及其化合物	2024/07/21
8(b)- I	錳	用于以下用途的电触点中的錳及其化合物： - 断路器； - 热感控制器； - 热电机保护器（不包括密封热电机保护器）； 交流开关额定值为： ● 6 A 以上及交流电 2 50V 以上 ● 1 2A 以上及交流电 1 25V 以上 - 直流开关的额定电流为 2 0A 以上及直流电 1 8V 以上； - 电源频率≥ 200H z 时使用的开关。	2024/07/21
9	六价鉻	六价鉻用作吸收式电冰箱中碳钢冷却系统中的防腐劑，其重量不超过冷却液的 0.75%	
13(a)	鉛	光学应用的白色玻璃中的鉛	
13(b)	錳 / 鉛	滤光玻璃及用于反射标准片的玻璃中的錳和鉛	
13(b)- I	鉛	离子彩色光学滤光玻璃中的鉛	
13(b)- II	錳	光学滤光玻璃中的錳；不包括本附件 Ex.39 中的设备	
13(b)-III	鉛	反射标准片中釉料中的錳和鉛	
15	鉛	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半导体芯片及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连接所用焊料中的鉛	
15(a)	鉛	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半导体芯片及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连接所用焊料中的鉛且至少以一项标准适用： - 大于等于 90 nm 的半导体技术节点； - 在任何半导体技术节点上的大于等于 300 mm ² 的单个芯片； - 芯片尺寸大于等于 300 mm ² 的堆叠芯片封装，或者大于等于 300mm ² 的硅插技术。	
18(b)	鉛	当放电灯用作含磷（如 BSP ）日光灯时其荧光粉末中的鉛作为活化剂（鉛含量不超过 1%）	
18(b)- I	鉛	当含磷（如 BSP ）放电灯用作医疗光疗设备（不包括附件 IV 第 34 条中的设备）时，其荧光粉末中的鉛作为活化剂（鉛含量不超过 1%）	

No.	物質名	除外項目	IDEC 期限※
24	鉛	通孔盘状和平面阵列陶瓷多层电容器的焊料中的鉛	
29	鉛	69/493/EEC 指令中附录 I 中定义的水晶玻璃 第 1 2 3 4 类 中的鉛	
32	鉛	用于制造氩及氦雷射管中窗口结构的密封玻璃中的氧化鉛	
34	鉛	金属陶瓷质微调电位器中的鉛	
37	鉛	以硼酸锌玻璃体为基体的高压二极管的电镀层中的鉛	
39(a)	鉛	用于显示照明应用中的下转换镉基半导体纳米晶体量子点中的硒化镉 (每平方毫米的发光区域的镉小于 0.2 μg)	
41	鉛	由于技术原因, 必须直接安装在曲轴箱或手持内燃机汽缸内的, 点火模块和其他电气和电子发动机控制系统中使用的电子电气元件的焊料和最终表面材料, 以及印刷电路板表面材料中鉛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7/68 / EC 的分类为 SH 1 SH 2 SH 3)	

改版记录

修改日期 版本	修改项目・内容
2018 年 10 月 版 1	制定
2020 年 1 月 版 2	附表 1 禁用化学物质 11 多氯联苯 (PCB) 类的限值追加了 50ppm 未滿 18 将多氯萘的氯原子数 2 以上变更为 1 以上 19 在臭氧层破坏物质的管制对象中追加了制造工程使用 25 修改了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和 PFOA 相关物质的限值 对于 PFOA 及其盐, 小于 0.025 ppm, 对于 PFOA 相关物质, 总合计小于 5 ppm 30 删除了苯胺、N-苯基、苯乙烯及 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 附表 2 管理化学物质 4 JAMP 管理物质变更为 chemSHERPA 管理物质
2022 年 3 月 版 2.1	附表 1 禁用化学物质 31 添加的全氟羧酸 (PFCA) (C9-C14)、它们的盐类和相关物质 32 添加苯酚和异丙基磷酸 (3:1) (PIP (3:1)) (因为新制定了适用的法律法规) 33 添加五氯苯硫酚 (PCTP) (因为新制定了适用的法律法规)